

和硕县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

2022 年，上级下达和硕县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7 万元，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3 号）文件，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1〕53 号）文件，以及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是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

上报自评报告。

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至县财政局（经济建设事务股）。

三、资金安排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人民政府	和硕县乌什塔拉乡农村实用人才就业培训基地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198
和硕县曲惠人民政府	和硕县曲惠镇农村实用人才就业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57
和硕县塔哈其镇人民政府	和硕县塔哈其镇阿尔文德尔文村现代农业休闲观光园提升项目	100
和硕县委统战部	和硕县统战部“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项目	2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督电话：0996--5626603 0996--5626605

监督举报电话： 12317